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5-11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0.95%，较同期上证指数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1.47%，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0.95%，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波动幅度0.52%和申万宏源汽车零部件指数涨幅0.2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盈率水平较高风险：**截至2025年12月12日，根据WIND数据，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为79.75倍，同期的行业指数（申万宏源汽车零部件指数）动态市盈率为28.0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归母净利润1.725亿元，同比下降12.06%，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相关经营业绩风险。

-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审批程序的存在，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025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通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资金筹划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同时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次减持结束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2025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12日）不再以任何形式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异动期间（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2日），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华懋科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0.95%，较同期上证指数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1.47%，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9.93% 股权、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出资份额，并向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9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中。公司已向上交所书面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自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1 个月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得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存在减持计划，二者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4,05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华懋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 及 5%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在本次异动期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票。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通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资金筹划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同时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次减持结束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6 年 12 月 12 日）不再以任何形式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华懋科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发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20.95%，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 A 股指数的波动幅度 0.52% 和申万宏源汽车零部件指数涨幅 0.2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水平较高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根据 WIND 数据，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为 79.75 倍，

同期的行业指数（申万宏源汽车零部件指数）动态市盈率为 28.04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 2025 年 1-9 月份实现归母净利润 1.725 亿元，同比下降 12.06%，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经营业绩风险。

（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审批程序的存在，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